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七年第二辑

(总第2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

Z978-2

97.2

455886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七年第二辑

(总第2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00455886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

责任编辑:陈燕华

技术编辑:晓燕

封面设计:姚家清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11.75 字数/292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1 月第 3 次

印数/13000—18000 定价/17.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29-3/D·70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建华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航班机案 (1)
2.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
3. 曾运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7)
4. 赵伟酒后驾车肇事后将被害人弃之郊外死亡案 (9)
5. 袁玉春误合电闸致人死亡案 (13)
6. 彭添生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16)
7. 杨全水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
8. 宁静全伪造银行存折进行票据诈骗案 (26)
9. 李立新盗窃信用卡购买物品案 (29)
10. 谷春华等三人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32)
11. 宋知生、宋明才滥伐林木案 (36)
12. 姜朝标绑架人质致人死亡案 (41)
13. 向贤武在封山林内放牛时伤害护林员案 (44)
14. 刘燕德在患精神病期间实施贪污案 (47)
15. 贾景兰因受贿投案自首在宣判前又“申诉”案 (51)
16. 叶志华商业受贿案 (54)
17. 毛金珠哄闹、冲击法庭妨害公务案 (57)
18. 邓标伦以辩护律师的身份教唆并参与作伪证案 (60)
19. 龙梅英在其夫经营的录像厅内插播淫秽录像案 (66)
20. 尹泽明私放罪犯案 (70)

民 事

21. 朱泽民被指定代理无行为能力人范淑华诉梅成林离婚案 (74)
22. 高志雄诉翁美桃解除婚约返还财物案 (79)
23. 严××诉汤××离婚及人工授精子女抚养案 (84)
24. 马立鑫因其祖母立遗嘱后又与国有企业签订
遗赠扶养协议诉受遗赠人天津市织袜一厂
遗赠纠纷案 (88)
25. 南通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在其职工离婚后
后诉南通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返还为
该职工支付的住房集资款案 (98)
26.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所因通过行政有偿
调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被占住诉周
风石等腾退房屋案 (104)
27. 张星光等诉张食领互换建房用地纠纷案 (109)
28. 刘宝诉张建东等在其开垦的国有荒地种植侵犯
使用权案 (113)
29. 兰发盛诉胡玉群趁帮忙之机拿走其购买的彩票
确认归属案 (117)
30. 马银德等诉雷桂明等不知是赃物在购买后被
追回赔偿案 (121)
31. 朱伯珍诉险峰村村民委员会以执行
村规民约为理由打死其饲养的猪赔偿案 (125)
32. 温金灵诉罗建文经营的停车场丢失其停
放的轿车赔偿案 (129)
33. 杨××诉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其病症

- 无根据地诊断为怀疑艾滋病病毒感染侵犯
名誉权案 (136)
34. 袁新义诉李定芳撰写的纪实性小说虚构历
史事实侵害其亡父名誉权案 (142)
35. 宏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兴山县技术监督局
食品卫生检查行为侵犯其名誉权纠纷不属民
事诉讼范围应依行政诉讼程序处理案 (150)

经 济

36. 华鑫工贸公司诉惠新海峡商行等名为联营实
为借贷合同纠纷案 (155)
37. 沧州市典当服务行诉沧州市德珠皮制品有限
公司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164)
38. 燕山森霸贸易公司诉京阳编织袋厂购销合同货
款给付纠纷案 (168)
39. 湖北省物资拍卖公司诉武汉市嘉宝出租汽车有限
公司拍卖成交后拒不付款又不领取拍卖物
纠纷案 (174)
40. 受益人颂佳实业有限公司接受议付行议付的信用
证款后诉开证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国际
业务部兑付同一信用证项下款纠纷案 (180)
41. 俞元楼等诉南京中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履行追
加保证金通知义务即强制平仓赔偿损失案 (187)
42. 鞍山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浑江乐器工业公
司给付还本销售合同代为还本款纠纷案 (193)
43. 刘光梓诉胡纯钦返还代交的承包费纠纷案 (196)
44. 鞍山市全钢家俱厂申请破产案 (201)

45. 台湾富源企业有限公司诉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应由约定的国际仲裁机构仲裁管辖权异议案 (206)

知 识 产 权

46. 宝丽金唱片有限公司等诉许华乐非法复制、发行其录音制品著作权侵权案 (211)
47. 西北轻工业学院诉巩义市建设机械厂承担专利权有效期间侵权的民事责任案 (217)
48. 西安市食品厂诉西安市红星乳品厂等在其商标注册后仍在同类产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及近似的包装标识侵犯商标权案 (221)
49. 德阳机电厂诉星河建材公司以已经申请专利尚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违约赔偿案 (228)
50. 吴忠市饮料厂诉吴忠市物华饮料厂在印有其厂名的产品容器上加贴该厂标签后使用不正当竞争案 (234)

海 事

51.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公司诉台湾兴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无人收货又收不到运费情况下擅自变卖承运的货物侵犯其作为提单持有人权利案 (241)
52. 韩国元喜海运株式会社诉南太万达龙(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付航次租船合同滞期费留置天津华升物业有限公司货物案 (248)
53. “闽连渔 0961、0962”号船船东诉新加坡威卡特

私人有限公司等均认为自己是被让路船船舶碰撞 赔偿案	(253)
------------------------------------	-------

行 政

54. 王丽英不服信丰县公安局消防科行政 处罚决定案	(260)
55. 刘宗幸不服韶关市公安局韶南分局九公里派出 所治安处罚决定案	(265)
56. 张保永诉丰县公安局以刑事侦查为名违法对 其实施行政处罚案	(269)
57. 湖北省蒲圻纺织总厂等诉东阳市公安局查封、 扣押财产案	(274)
58. 德化县兴达瓷厂不服福建省版权局以侵犯版权对 其行政处罚案	(278)
59. 上海昌隆厨房设备公司不服崇明县工商局行政 处罚决定案	(283)
60. 合江县电力公司不服泸州市工商局对其限制 竞争行为的处罚决定案	(292)
61. 北京军区天津房地产管理分局不服天津市房 地产管理局等吊销房屋所有权证决定案	(299)
62. 黄桂华不服连城县畜牧水产局兽药管理处罚 决定案	(305)
63. 刘就汉等不服北海市渔政管理站没收文蛤苗种 处罚决定案	(310)
64. 油菜冲煤矿不服涟源市水利水电局水事处罚决定案 ...	(318)
65. 周仰迅不服漳州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罚决定案	(321)
66. “三山”小学不服余干县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24)

67. 鼓浪屿水族博物馆诉厦门市鼓浪屿区地方税务局征税案 (329)

国家赔偿

68. 陈为民、林金妹申请平潭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334)
69. 常好转不服新乡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收容审查决定
并要求赔偿案 (338)
70. 蒋先福等诉桂阳县公安局非法拘传请求行政赔偿案 ... (342)
71. 赵智春等诉漯河市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侵权
赔偿案 (345)
72. 郑传振以被错判犯盗窃罪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赔偿案 (350)
73. 臧春莲申请宜阳县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356)

刑 事

1. 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 子弹乘坐民航班机案

【案情】

被告人：莫祯豪，男，44岁，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原系灌阳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1996年3月25日被监视居住。

1996年3月14日上午，被告人莫祯豪携带一支枪号为18004298的“六四”式手枪和子弹10发，混过咸阳机场安全检查站，登上由西安飞往桂林的2339次航班。由于天气原因，飞机降落于湖南省长沙黄花机场，当天航班亦被取消。次日上午7时10分，被告人莫祯豪又将携带的枪支子弹藏匿身上，企图再次蒙混安全检查登机回桂林，在现场被查获。

【审判】

1996年3月29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莫祯豪犯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罪提起公诉。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996年4月8日公开审理了本案。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莫祯豪无视国家法律，非因公务并未经批准，私自携带枪支子弹登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系偶犯，可酌请予以从轻处罚。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

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6年4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莫祯豪犯私藏枪支、弹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宣判后，被告人没有上诉；长沙县人民检察院以原判“定性不当”为理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确认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莫祯豪犯罪的基本事实清楚，情节无出入。但认为，被告人系公安干警，且有合法持枪证，不属于私藏枪支弹药，原审判决对被告人以“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显属不当。长沙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理由成立，应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于1996年5月27日判决如下

一、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的定罪部分，维持其量刑部分；

二、原审被告人莫祯豪犯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评析】

本案是全国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中刑事处罚则判处的犯罪案件。长沙县人民法院为维护正常的民用航空管理秩序，保障民用航空活动的安全，对被告人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犯罪行为予以刑罚处罚是正确的，考虑被告人系偶犯，且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量刑并适用缓刑也是恰当的。

本案在审理中有争议的问题是如何确定罪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

民用航空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所谓“比照”，即比附援引的意思。“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意味着《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与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私藏枪支、弹药罪在犯罪构成上虽然相似，但有差异。对于这种法律条款，刑法理论上称之为类推立法。类推立法的根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在经济法、行政法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对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刑罚的，尽量规定比照刑法中最相近的条款追究刑事责任。”如何适用类推立法条款？刑法理论界和司法界一般都认为，凡是创制了新的犯罪构成的，应当根据条文所表述的罪状确立新的罪名，量刑则适用被比照的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指出：“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构成犯罪的，应当定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适用刑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刑事罚则（第六十三条）的司法解释也曾作过类似规定。因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照刑法理论和上述司法解释精神，对被告人莫桢豪所犯罪行的罪名改判为“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罪”是完全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曹芳文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郑兆升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情】

被告人：胡志军，男，45岁，江苏省盐城县人，无固定职业，住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039弄24号103室。1981年9月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83年5月因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1986年1月刑满释放。1996年1月19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5年8月中旬，被告人胡志军从上海乘火车到达厦门，欲寻找机会偷渡台湾谋生。当他得知从厦门开往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的“华湾”号客船的航线途径大、小金门附近海域后，即准备了一把水果刀，于8月22日上午乘上载有20余人的“华湾”号客船。该船行至同安县小嶝岛附近海域时，胡志军对船上的服务员谎称要借用望远镜，趁女服务员张××转身取望远镜之机，取出水果刀架在张的脖子上，并声称自己身上带有炸药，威逼船长将船驶向金门。船长被迫将船驶离原航线。当船驶至离大金门约300米的国民党军驻守的草屿岛附近，船已无法再靠近时，胡志军命船员给他救生圈，并挟张××一同跳入海里，企图游往金门。在游至距大金门约100米处时，张××被随后赶到的该船工作人员及在附近捕鱼的渔民救起，胡志军经过围捕后被抓获。

【审判】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胡志军犯以挟持人